

的價值。一開始我也覺得很無奈與無力，當我去了解美國資本市場這二、三十年的發展，我發現台灣真的需要改變。因為人家的資本市場已經演進到會去投資這種價值，像是Amazon虧損，照樣上市啊，投資人照樣給錢。因為他們知道Amazon價值是什麼，台灣沒有投資人敢這樣做。

第三，台灣的創業者因為價值不被認可，在台灣很難去找到早期的投資人，而且投資的金額都不夠大。前金管會主委丁克華講一句話被大家罵翻，他說台灣不適合做電子商務。我隨便舉個例子，像現在東南亞最大的蝦皮拍賣，就是瞄準從台灣出發，從台灣出發可以做到整個東南亞。今天不是台灣的新創業者長成這樣，而是這個環境造成他們長成這樣。

我們從初期創始資金，然後A輪B輪C輪，只要沒有上市之前都超級難募資。詹宏志說過，PChome其實是淘寶加支付寶，把中國很多大型電商加起來。聽起來感覺PChome做很多，其實這是台灣的悲哀，在台灣的創業者想要活下去，就必須要做很多很多事。可是在中國或是大規模這樣的市場，只要專注一件事，就可能成功，這是台灣創業很困難的地方。

除了這三件事，我進到立法院之後，從更多過去脈絡來看，我發現金管會的問題是：因為稅制問題與資本市場的僵化，造成我們的資金沒辦法變成投資的資本，民間儲蓄率很高，可是都被導入房地產。你看銀行還帶著台灣的錢去打什麼亞洲盃，我們明明有很高的資金在這邊，但卻沒有辦法引導出來，怎麼引導？

像有些人會去談我們過去有促產條例，後來取消之後，很多的創投他們募不到錢，因為沒有任何誘因讓資金投入。美國不管是天使創投、產業輪迴，他們已經形成良性的投資循環，但我們沒有。這也是我在立法院想積極幫忙的地方。

那麼政府又該如何改善資金與人才等問題呢？持平而論，其實政府對於創業提供不少幫助，也推出很多辦法，為何創業還是那麼困難？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差池？

像資金跟人才部分，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不是矽谷，天使不會從天上掉下來。矽谷在過去三十年，已經有太多人由網路資訊業賺到很多的錢。他們回頭抱著一顆感恩的心，再去投資年輕人，所以我們現在可以看到祖克伯這些年輕人。

可是台灣不是，階層跟世代的差距很大，現在檯面上講話的已經是上個世代的，每次講創新還是找他們，什麼張忠謀啊，去年總統獎還是他。政府要做的事情，是必須得真的了解到底incentive在哪裡？怎樣將資金導向投資新創？如何在更高的位置上，思考自己的腳色。

我們必須參考國外案例，比如英國針對天使投資人，不管投資什麼賣雞排的，都給予減稅的誘因。台灣適不適合這樣做，可以去參考，當然還是要符合我們的稅制。我覺得很多稅制假性的公平正義，會讓資金更地下化，更難從房地產釋放出來。

這幾年我覺得台灣整個文化非常保守，不鼓勵創新，也對創業家沒有什麼好臉色。的確我們得承認過去資產分配都是在有背景人的身上，真正白手起家成為一個公司老闆的時候，我們也沒有給他太多掌聲。政府可以從資金的活絡上著手，譬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實已經很久沒有好好充實了，這也是一個很好用的工具。

我也覺得銀行的改革很重要，我講白一點，銀行很像是你給他一個特權，它就是經營。政府說為了讓金融市場穩定，可是銀行做的是穩賺不賠的生意，已經失去了媒介資金的角色。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這也是我現在推金融科技時，在反省的一個議題。銀行基本上把持了全台灣資金的流動，但沒有辦法很有效的把資金借貸給需要的人，這部分我覺得是很大的關鍵點。

Tong??

新加坡欠缺科技人才，想盡辦法挖我們台灣科技人才，所以我很急迫要推金融科技或是監理沙盒，我們台灣才是真正適合做這個的地方，台灣更需要監管理沙河盒。為什麼？因為台灣法規特別剛性，主管機關思維又非常保守，沒有前瞻性，所以更需要用立法方式很強硬地闢出一塊空間，讓創新的場域能夠發生。

但是我特別去設計這個沙盒，很大的重點是怎麼啟動政府的效能。因為沙盒做好後，可能像很多法規死在那邊，金管會不用就是不用，或是做半套等很多玩法。所以我們是有特別規定，金管會應該要收受回應、逐步除錯，好啟動政府效能；此外在消費者保護部分，它們也要訂定相關規範。監理沙盒的試驗六個月結束之後，不代表參與試驗的計畫跟公司可以完全沒有風險的上市，我們不是風險保證，只是幫你除錯的機制。

在這過程中，如果金管會對於這商品依然有疑慮，金管會應該要把結案報告給行政院還有立法院。台灣現在的問題是金融監督機構很本位主義，但金融科技涉及到經濟部、交通部甚至教育部，如果沒有設立這樣機制，東西只會停留在金管會。金管會不能只會說要讓資本市場穩定，所以不要這個、不要那個。這樣是不行的。所以我們有設計這個流程，針對我們看到的問題去做調整。

??

它出來還是照現在法規，只是在過程裡面，廠商可以很清楚知道它踩到哪些法了，要不要去調整它的商品或是商業模式。因為我們在講Fintech，不是講銀行的網路化，談的是商業模式的創新、科技的創新。至於出來之後，金管會要送報告給立法院跟行政院，很明確地說接受不接受、有沒有問題，要不要修法我們要排上政治的議程，這才是負責任的方法。

現在監理沙盒修法方式，大概有八個法從保險法、銀行法、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全部都修。把這個機制放到各法案中，因為很難說金融科技商品只有收款支付等，可能是線上保險或線上理財，所以相關法規這一次全部都提。

??
????

投資理財的商品，賺錢沒人講，出錯才出來講，這是台灣要改變的地方。賺錢一定有風險，就像我膽小鬼，就不敢買風險高的商品，就算大家說會賺錢也不敢碰。金融知識的部分應該要加強教育，我常把一句話掛在嘴邊：明明我們就是一個小島，可是我們卻希望有個大政府，什麼東西都要立法，都要管。

台灣應該要擺脫這種家父長思維，這是轉型正義很重要、必須要談的議程。因為我們還沒有成功的轉型正義，所以現在台灣還是一個過渡階段。哪一天從大政府過渡到大公民的時候，才是真正健全的社會。

譬如我在看TRF問題，真的是人謀不臧，保險也是，就是人情保問題很多，這反而是數位跟網路應該要介入的，就像唐鳳接受訪問都在網路上公開，你要怎麼扭曲？一樣的，今天人情保，過了十年之後發現保單跟當時講的不同。但是當初如果在網路上買，什麼東西都查得到，你就很清楚、銀貨兩訖。

我會想推這些，不是因為誰來找我們去提這案子，而是因為我們希望政府資訊人員的角色也應該改變，我們自己先做出來再去找很多團體。大家覺得我們辦公室做得很好，於是就開公聽會討論一下。我們怎麼樣將政府的資料轉化成數據，利用數據讓政府的效能更精進，來服務民眾或是簡化作業流程。

政府資訊長不再是過去的MIS，修修電腦、處理採購。而是要非常有策略性地判斷：哪些資料要去做挖掘分析利用？給誰利用？怎麼利用？我再舉一個例子，Google之前想買農委會的數據，為什麼？因為用農委會數據分析，可以很精準把這數據包裝賣給保險公司，去做農業保險，它是有商業價值的。我覺得沒有什麼不好，因為本來農民就需要農業保險，但你沒有更先進的數據給他們。

我再舉另一個例子，農委會的吳明敏要推科技農業，這很重要啊。我有次跟一位養豬戶聊天，他已經是第二代，做到有多科技。他說：余委員，我跟你講，我的豬舍一定要放sensor，溫度、濕度都會影響豬進食的胃口還有活潑度。我有這些數據以後，我已就知道這豬以後應該要怎樣。這就是數據的魅力，用數據控制豬隻的健康狀況。政府的數據應該知道怎麼做去開放，所以我們才會設定資訊長的角色，賦予他跨部會整合、提高政府效能的任務。



我覺得短期來講，我還是希望公務體系可以有更多討論，需要慢慢走上政治議程。這討論一直沒停過，到底能不能推動，我希望新政府有新的氣象。今早聽到關中之前推了公務人員汰除，推了十多年都不成功。我覺得公務體系的評比是可以設計的，這是最溫和的作法。

像我現在聽說新政府對於預算的使用方式，非常強調歸零。主要看你要做什麼，你去申請預算，而不是為了消化而消化。我覺得這是在體系內可以做的，我們要多花點精神去思考，讓公務人員敢做事、做對事。他如果不敢做事，至少我們要確保他做對事。還有執行的利弊。為什麼大家覺得過去馬英九聽完之後，抄抄筆記都沒動作，因為下面的人不動嘛，執行力很低。我們怎樣讓執行力去增強？做為立委我們可以幫很大的忙，就是一直去盯。

我覺得要人才進來，就要幫他們殺出一個空間，讓他們敢做事。像丁克華下台，我有很深感觸，你是政務官你最沒有包袱，你就應該要扛。他上台不是說他無所求，那就扛啊，但他就是不敢扛。那就是儒官的文化，不是公務體系沒有空間，而是政務官員願不願意給這些人空間。我覺得以現在體制來講，這是最能馬上做的。

??

舉例來講，我就跟你講，這是我們要做的的方法，你們就去做，有責任我來扛，國發會那時不是找管中閔，其實新創圈很多人喜歡管中閔，因為管中閔的個性就是說：「對！你們講得太對了！台灣就是要這樣，我們就這樣做」。然後他就想辦法給你做。我舉例來講，那時他用國發會的錢去支持一個新創的活動，叫做MOXA，全部都是新創圈的人自己辦的國際性新創活動，是在一個月內很瘋狂做成的。那時候他原本答應人家給人家一千萬，因為辦這活動要很多錢、要請講師，最後他只要到五百萬，那些新創圈的人就自己掏錢辦完。

我們要的其實是這個氣魄，當然他還用國發會幹了很多事，像是TSS (Taiwan Startup Stadium, 台灣新創競技場)，六千萬全部國發會幹的。當然國發會也被罵很多，比方科技部就會說：我們是執行單位還是你是執行單位？你不是策略單位嗎？國民黨政府那時剩下兩年，為了救火，就做了很多新創的部分。因為有過管中閔，大家現在就會去比較。

我現在最大的為難就是新政府對於創業完全漠不關心，我不知道找我幹嘛？我常出去演講都會被取笑，上次楊家彥在舞台上說，不知道這些政黨找不分區幹嘛？如果這麼不關心不分區關心的議題，那找他們當花瓶嗎？我也不能講什麼。

現在很多新創圈的人，可以感受兩個政府的態度。很慘的是舊政府是為了挽救他的聲譽，做的很努力，效果非常好，找的人也表現出他們要的態度，因為台灣的創新需要魄力。現在新政府不問不問就算了，沒有備案，也沒有人去討論這些事情。

除此之外，遇到新創相關議題，那個態度跟抉擇，就讓人很崩潰。就像Uber的事情，反覆多少次，沒有果決，最後還來個重罰，新創圈真的罵翻了。大家不是支持Uber，很多人很討厭Uber，像是翟本喬就很討厭Uber。可是重點是你支持創新的態度是什麼？新政府沒有把態度展現出來。當然我覺得Uber這案子跟計程車司機有關，很難去作為案例討論，但這一個會期半年來，這些相關的新創議題，還有跨境電商、亞洲矽谷等我們都在失分。

????????????????????

他們現在找唐鳳，就是形象加分。唐鳳能做到什麼地步，我是很樂觀，因為我覺得他很自然的不被人家綁架，不像我們還會擔心很多事情。我舉例來說，那時新創圈很關心的是能夠讓台灣更國

際化，讓更多國際人才願意來台灣。現在他們不願意來，所以那時要求開放外籍人士來台。

但我得講陳雄文做的那個東西非常粗糙，他想要強力過關，幫一些奇怪的單位去包裝，說這是新創要的。他被罵，可是那時候我遇到的處境是林淑芬跳出來打我，說我為什麼幫中國人打擊台灣年輕人？

我看到的問題是國際資金不願再來投台灣年輕的新創，為什麼？因為我們台灣年輕人的眼界非常的窄，因為台灣年輕人不願去矽谷打拼，不願去別的國家，對別的市場一無所知。他們願意投你的機會，是看你的team有沒有非常國際化，有沒有越南人什麼人。你說要做這塊市場，但你的team裡面沒有當地人，你真的了解當地市場嗎？

所以你一定得要把這東西開放，讓新創業者想要國際人才，可以申請。現在是有些人願意來，申請都過不了，問題在這邊。我們看到這個問題，卻被罵翻了，還被賴中強罵什麼白領外籍之母啊，你就知道我遇到的壓力在這邊。自己同黨委員搞不清楚狀況，直接讓你後面那群投你的年輕人失望，這就是我們現況。

我對唐鳳還是蠻多期待，我們政府思維真的需要有人進去，有能力、有權力、有預算去推動改變，這是政府資訊長最重要想法。會不會疊床架屋？我覺得不會，因為政委是院長的幕僚，他沒有實權。

??

我現在正積極努力，跟台商二代的會長都有溝通。只是國民黨跑得很勤，比方林麗嬋委員，的確這部分我們比較沒有人顧。我原本就注意二代移民這部分，但我發現我比不過林麗嬋。她之前是青年顧問，在被甄選為青年顧問之前，自己有個協會，拿政府的補助，辦全台灣的外籍配偶活動。她已經做到全台灣，你很難放那麼多心力跟她比。所以我現在比較專注在讓二代台商還記得台灣，怎樣橋接台灣的新創，跟他們一起去看整個東南亞的市場。

在這過程來看，我們台灣還是有習慣思維，鼓勵年輕人去東南亞闖、投資啊創業啊。可是我近來的目的就是希望大家來台灣，不要再出去了。我覺得新加坡做的很好啊，我們為何不能超越它們，台灣都沒有人才了，你還想怎樣？我身邊的朋友台幹或是國外學人，基本上百分之八十都在國外了，為什麼國際人才進不來台灣？

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我們的環境不方便。我舉例來講，老外跟我講，他們來台灣，政府會給一個ID，可是這個ID連辦銀行信用卡都沒辦法，沒有錢。之前遇到史丹佛大學畢業的年輕人，想在台灣創業。在台灣待了快六年，可是還是被生活的各種困窘給壓迫，最近又回到史丹佛。這六年來他都要靠他爸媽把錢匯到銀行戶頭，再把錢領出來帶在身上，他不能用任何的塑膠貨幣，電話什麼的都很不方便。

所以我們要推Fintech，不然都變成地下管道。我覺得很多議題，真正遇到問題的人沒有時間出來叫囂，出來叫囂的人都是站在很小的角度去講這議題。我們新政府照理說應該要大破大立，否則台灣就一直擺脫不了掙扎的感覺。

[1] 本訪問是八月初進行，當時余婉如辦公室提出資訊長三法，但是現在新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成為資訊長四法

「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立法宗旨)</p> <p>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資訊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資訊機關（構）執行政府資訊相關任務，特設行政院資訊總處（以下簡稱本處）。</p> <p>本法適用於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含機構，以下統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檢察機關、調查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法所稱政府資訊，其定義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條。</p> | <p>一、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一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一條。</p> <p>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行政院資訊總處為新增機關，爰依該項精神，特立組織專法以規定之。</p> <p>三、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2.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3.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 <p>政府資訊長之業務非屬以上三款所列情形，必須新設機關以健全其功能，爰提出本法草案。</p> <p>四、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行政院劃分各部主管事務所依據的原則之一是「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國家資訊政策已屬於國家基本政策的一部份，政府資訊業務也已具備專屬性及同質性，自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p> <p>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條：「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p> |
| <p>第二條 (資訊總處之職權)</p> <p>本處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資訊制度之建制、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 二、政府資訊相關之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及解釋。 三、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資訊預算之籌劃、審編、執行考核與中央對地方資訊業務補助之規劃及使用之監督。 四、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業務之監督。 五、政府資訊部門人事管理及人員訓練。 六、政府各級機關之資訊整合及資訊流程之優化。 七、政府資料總庫之建立、維護及管理。 八、統籌辦理開放政府資訊供民間利用事項。 九、統籌辦理政府資訊採購，引導資訊創新。 十、運用社群媒體分析工具協助政府部門蒐集民意。 十一、確保政府資訊外包服務之安全性及效率。 十二、有效建置及維護政府雲端服務。 十三、維護政府及國家資訊安全。 十四、強化落實公民數位參與機制。 十五、協助政府及國民遵循國際社會資訊規範。 十六、消弭國內數位落差。 十七、虛擬社會法制之規劃。 十八、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資訊管理事項。 | <p>一、參考《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二條。</p> <p>二、依據2016年3月7日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所發表之「全球CIO關注議題調查」，政府CIO最關切的IT項目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業智慧與分析 2.雲端運算 3.基礎架構與資料中心 4.行動 5.資訊安全等。 <p>三、原新加坡「政府資訊發展主管機關法」（Info-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關於新加坡資訊通訊主管機關（IDA）的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進新加坡資訊產業的效能及國際競爭力。 2.確保新加坡國民皆能接收到資訊服務，且新加坡之資訊服務皆能經濟有效地滿足新加坡之社會、產業及商業需求。 3.促進及維持新加坡通訊傳播市場的公平效率競爭。 4.促進新加坡各種生產要素有效參進資訊市場。 5.代表新加坡參與國際資訊社群。 6.提供新加坡政府資訊政策建議。 7.擴大新加坡資訊相關科技及研發的進度。 8.核發資訊業者執照，執行資訊監理。 9.核發衛星及地面頻譜相關執照及執行監理。 10.獎勵並協助新加坡資訊產業建立自律機制。 11.核發海纜相關執照及執行監理。 12.執行資費相關之監理。 13.獎勵並促進對於新加坡資訊產業的投資，包含人力投資。 14.促進新加坡資訊人力素質之提升。 15.規劃並執行政府資訊。 16.促進並保持新加坡資訊之教育訓練水準。 17.促進並保持新加坡資訊產業對於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之水準。 18.建構保護前述目的的法規及科技工具。 19.提供資訊科技之顧問服務。 20.促進新加坡對於資訊新科技之接受程度。 21.其他依法辦理事項。 |

| | |
|--|---|
| | <p>四、新加坡於今年8月16日通過Government Technology Agency Bill，整併IDA和MDA為GovTech辦公室，用來推動政府數位服務。GovTech所設定的功能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治理（Governance） 2.資安（Cyber Security） 3.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 4.數位服務（Digital Services） 5.智慧國家（Smart Nation System & Application） 6.部門資訊（Agency IT） <p>與本法對專職資訊部門之功能設計方向一致，已遠超越目前分散各單位資訊業務的範疇。</p> |
| <p>第三條（政府資訊長之資格） 政府資訊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政府資訊長，成績卓著者。 二、曾於資訊產業服務，具有國際觀，且聲譽卓著者。 三、曾任教專科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或具有資訊之權威著作。</p> | <p>參考《審計部組織法》第二條。</p> |
| <p>第四條（政府資訊長隸屬指揮監督關係） 政府資訊長秉承行政院院長，綜理本處全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p> | <p>參考《審計部組織法》第四條。</p> |
| <p>第五條（政府副資訊長之編制） 本處置政府副資訊長一人或二人，其職位列第十四職等，輔助政府資訊長處理處務。</p> | <p>一、參考《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 二、參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p> |
| <p>第六條（主秘之設置） 本處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一、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四條。 二、參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p> |
| <p>第七條（各單位之編制另以編制定之）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定之。</p> | <p>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五條。</p> |
| <p>第八條（委員會之設置） 本處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p> | <p>參考《內政部組織法》第九條。</p> |
| <p>第九條（其他機關之資訊單位編制） 全國各級主辦資訊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資訊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政府資訊長得依法調用各機關辦理資訊人員。</p> | <p>一、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 二、參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五條「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p> |
| <p>第十條（指示、監督地方資訊事務之權） 本處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處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p> | <p>參考《內政部組織法》第二條。</p> |
| <p>第十一條（停止或撤銷地方違法越權之權） 本處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p> | <p>參考《內政部組織法》第三條。</p> |
| <p>第十二條（派員駐外辦事之核准）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參考《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七條。</p> |
| <p>第十三條（政策諮詢委員會） 本處為適應資訊業務上之需要，得設政策諮詢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 <p>參考《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五條。</p> |
| <p>第十四條（重大資訊政策之作成） 本處處理重要資訊案件，以資訊主管聯席會議之決議行之。資訊主管聯席會議以政府資訊長、政府副資訊長、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資訊主管組織之。 資訊主管會議事規則，由本處定之。</p> | <p>參考《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p> |
| <p>第十五條（處務規程之制定） 行政院資訊總處處務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行政院資訊總處定之。</p> | <p>一、參考《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七條。 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第二項「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p> |
| <p>第十六條（現行政府資訊相關業務之移轉） 本法施行後，原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資訊業務、人員、預算、法令應移撥至本處者，其移撥時程及項目由行政院統籌辦理。</p> | |
| <p>第十七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 |

政府資訊單位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草案條文說明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各級政府資訊單位、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參照「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
| 第二條 (資訊單位之定義) 本條例所稱政府資訊單位，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內掌理資訊業務之單位。 行政院資訊總處為掌理全國政府資訊業務之中央資訊主管機關。 | 明訂資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條 (一級資訊單位之定義) 本條例所定一級政府資訊單位如下：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政府資訊單位。 二、中央二級機關（構）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政府資訊單位。 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政府資訊機關（構）。 | 明訂一級資訊單位之定義。 |
| 第四條 (資訊人員之定義) 本條例所稱政府資訊人員，指辦理政府資訊業務之人員。 | 明訂資訊人員之定義。 |
| 第二章 政府資訊單位之設置 | |
| 第五條 (資訊單位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訂定) 政府資訊單位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依各該機關之層級、組織型態、附屬機關（構）多寡及政府資訊業務繁簡等因素，由中央政府資訊主管機關定之。 | 明訂資訊單位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訂定。 |
| 第六條 (中央政府資訊單位名稱及主管人員職稱之規定) 中央政府各機關政府資訊單位依政府資訊單位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達設置政府資訊單位標準者，其名稱及主管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資訊處處長。 二、資訊室置主任。 前項資訊處得置副處長。 | 明訂中央政府資訊單位名稱及主管人員職稱之規定。 |
| 第七條 (地方政府資訊單位名稱及主管人員職稱之規定) 地方政府各機關政府資訊單位依政府資訊單位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達設置政府資訊單位標準者，其名稱及主管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政府設資訊處，置處長。 二、縣（市）政府設資訊處，置處長。 三、鄉（鎮、市）公所設資訊室，置主任。 前項直轄市政府資訊處並置副處長；縣（市）政府資訊處得置副處長。 | 明訂地方政府資訊單位名稱及主管人員職稱之規定。 |
| 第八條 (未達設置資訊處（室）標準之機關其業務辦理方式) 未達政府資訊單位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由其上級機關政府資訊單位辦理；其預算執行規模及預算員額數，得併入該上級機關合併計算政府資訊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 二、由其上級機關政府資訊單位指派資訊人員兼任或兼辦。 三、同一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數個機關設置政府資訊單位。 四、由上級機關政府資訊單位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適宜人員，循政府資訊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前項第三款所稱主管機關，指各一級政府資訊單位所在之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各該機關政府資訊業務之人員，視同主辦人員；該兼任人員之職稱為主任。 | 明訂未達設置資訊處（室）標準之機關其業務辦理方式。 |
| 第九條 (資訊機關名稱之訂定與資訊人員職務列等之原則) 各機關政府資訊單位之名稱，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 各機關政府資訊人員職務之列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主管人員職務之列等宜與各該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維持適度平衡。 | 明訂資訊機關名稱之訂定與資訊人員職務列等之原則。 |
| 第十條 (資訊各處業務之職掌) 資訊處視業務之繁簡，分科或分課辦事；資訊室得分科或分組或分課或分股辦事。 | 明訂資訊各處業務之職掌。 |
| 第十一條 (資訊單位名稱、主管人員職稱列等之標準) 各機關政府資訊單位名稱、主管人員職稱及內部組織，有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者，得比照所在機關內部組織及同等級人員定之。 | 明訂各機關政府資訊單位名稱及主管人員職稱列等之標準。 |
| 第十二條 (資訊單位員額編制) 各級政府資訊單位員額編制，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政府資訊單位擬訂，層報中央政府資訊機關核定。但得視實際需要，分級授權核定；其辦法，由中央政府資訊機關定之。 | 明訂資訊單位員額編制。 |

A small, low-resolution thumbnail image of a table or document, possibly a financial statement or report,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The content is illegible due to the small size.